

現招標承投海上清理服務，有關合約為期五年，暫定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七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招標編號：PASTR2011-04）。

海上清理服務招標分為兩個合約，它們是：

- (i) 合約 (A)——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理服務；及
- (ii) 合約 (B)——海上油污及海上有害有毒物質洩漏清理、控制及解決污染服務。

投標者必須按招標文件第 II 部招標條款第 13 條的規定擬備投標書，並將每一個合約的「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分開兩個信封遞交。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 20 號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投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 (2121 室) 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查詢電話：2852 4454；傳真號碼：2545 1535）。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採納某份投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公布。

2011 年 5 月 20 日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